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556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協儒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請求前業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587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故本件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本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